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1043号

关于对东海县水务局东海县龙梁河治理工程的 批复

东海县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龙梁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龙梁河，东海县西部，始于大石埠水库，止于石梁河水库。本项目总投资16163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工程治理河长64.64千米。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1.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后用于区域场地绿化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等有效工艺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后用于喷淋降尘、冲洗等不外排。

2. 加强对大气环境的保护。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管理，施工工地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物料集中堆放，经篷布密闭遮盖，加强内部绿化及覆盖等防尘措施；要采取合理安排工期、安排专人定期洒水清扫等有效措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定点堆放、全密闭遮盖并及时清运；项目运输应加强防护，采取适当加湿或加盖篷布等有效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尾气达标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疏挖出的底泥经干化后采用密闭罐车运至东海指定的弃土区进行填埋处理，减少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不良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施工期作业产生的H₂S和NH₃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3. 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若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4. 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工作。项目施工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后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运送到经批准的处理置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隔油池废油与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5.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用先进施工工艺等措施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竣工后加强生态恢复措施。

营运期：项目运行期启闭机站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东海县应急管理局。